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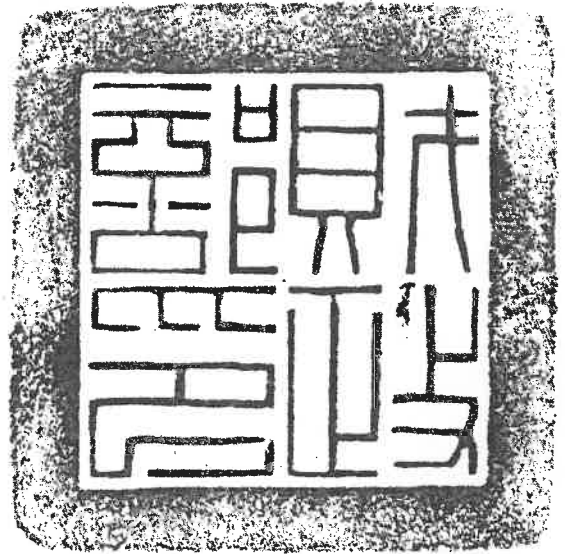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(附件3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804677570號



- 一、委託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，或贈與稅法第16條之1規定之公益信託，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者，參照同法第41條第2項規定，稽徵機關應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。
- 二、地政機關或財政部其他政府機關，應依稽徵機關核定，通通知書或證明書，開第計始
- 一、委託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，或贈與稅法第16條之1規定之公益信託，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者，參照同法第41條第2項規定，稽徵機關應核發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。
- 二、地政機關或財政部其他政府機關，應依稽徵機關核定，通通知書或證明書，開第計始

正本：(張貼本部公告欄)
副本：

部長蘇建榮